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制訂建議」階段
研討會
提供予參與者的背景資料

殘疾人士定義及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模式

前言

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工作。康諮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顧問服務，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2. 康諮會在顧問團隊的協助下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就新的《方案》涵蓋範疇的意見。

3. 因應在「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顧問團隊在這一節的研討會將集中探討殘疾人士定義及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模式。

背景

現時《方案》臚列的殘疾類別為：

- (a).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b). 自閉症
- (c). 聽障
- (d). 智障
- (e). 精神病
- (f). 肢體傷殘
- (g). 特殊學習困難
- (h). 言語障礙
- (i). 器官殘障
- (j). 視障

2. 為了籌劃政府資助的社會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用一項在 1994 年 1 月獲前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現稱康復諮詢委員會）通過的需求程式，以流轉式會計方法，把有關需求的因素（例如使用服務及輪候人數）及供應的因素（例如退出人數）相加或相減，從而計算出有關服務短缺額或過剩額。有關的需求程式載於附錄 1。

建議的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方法

3. 在制定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模式時，顧問團隊會考慮殘疾人士的增長趨勢、殘疾人士人生不同階段的服務（包括學前康復服務、教育服務、就業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年齡分組（包括 0-6 歲、7-18 歲、19- 49 歲、50-59 歲及 60 歲或以上），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與院舍照顧服務之間的平衡等因素。然而，顧問團隊的需求推算受到不少限制，包括殘疾人士統計調查較短的歷史數據、缺乏智障人士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沒有完全將殘疾人士數目按不同年齡組別分組，以及因現有康復服務繁多而令每類服務的殘疾人士使用者人口較少等。

4. 就設有中央輪候冊的康復服務（例如學前康復服務、職業康復／訓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推算，顧問團隊建議採取以申請人數作為推算基礎的“表達需求”，及加入調整因素。顧問團隊會以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康復服務需求程式作基礎。為令需求推算更準確，顧問團隊會加入兩個調整因素，包括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機制及拒絕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顧問團隊建議將設有中央輪候冊且種類繁多的康復服務按照顧需要程度進行分組，目的是因應需求推算的結果探討制定合適的規劃基礎。

5. 就沒有設有中央輪候冊的康復服務（例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家居支援服務等）的需求推算，顧問團隊建議採用其他相關假設（例如殘疾人士人口、服務會員人數等）作為推算基礎。顧問團隊建議將種類繁多的社區支援服務按照顧需要程度進行分組，目的是因應需求推算的結果探討制定合適的規劃基礎。

殘疾人士的定義

6. 由於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社署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服務時，一般會參考《方案》中的殘疾定義，並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適切地界定相關的服務對象。現時《方案》內的殘疾類別一直沿用以往《方案》的類別，只在 2005 年的檢討中增加兩項殘疾類別（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特殊學習困難）。在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有不少意見表示應檢視現時的殘疾類別和名稱（例如智障及自閉症）。此外，亦有部份持份者建議引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作殘疾分類及評估。就此，顧問團隊留意到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殘疾的分類也不盡相同（載於附錄 2）。

討論問題

1. 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需考慮甚麼因素？這些因素對不同類別的服務需求有甚麼影響？
2. 未來康復服務的需求推算應採取甚麼基礎？
3. 有甚麼因素會限制未來康復服務需求推算的準確性？
4. 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殘疾類別或更新部分殘疾類別的名稱？對相關服務有甚麼的影響？
5. 其他國家／地區就引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作殘疾分類及評估有甚麼經驗？將有關分類引入香港有甚麼關注事項和挑戰？

康復服務需求程式

財政年度		推算基準年(例如 2018-19)	2019-2020
(A) 需求因素 [(a) + (b) + (c)]	(a) 使用人數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實際服務使用人數	上年度結束時的供應量，即 B(a)項
	(b) 輪候人數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實際服務輪候人數	上年度的預計短缺額（如有的話）
	(c) 新申請數目	2015-16,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平均新申請數目	上年度的預計新申請數目，即 A(c)項 乘 (本年度的目標人口*) 除 (上年度的目標人口*)
(B) 供應因素 [(a) + (b)]	(a) 現有／計劃中的供應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供應量	本年度結束時的總供應量
	(b) 預計每年退出率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平均每年退出率) 乘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實際服務使用人數，即 A(a)項)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平均每年退出率) 乘 (本年度開始時的預計服務使用人數，即 A(a)項)
(C) 短缺額或（剩餘額）		(A) 減 (B)	(A) 減 (B)

* 服務對象所屬年齡組別的人口。

不同國家／地區殘疾分類列表

國家／地區	殘疾分類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體障礙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障 2. 聽障 3. 平衡感覺障礙 4. 聲音、表達及語言障礙 5. 上肢障礙 6. 下肢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體功能失調 8. 心臟失調 9. 腎臟失調 10. 呼吸系統失調 11. 膀胱/泌尿失調 12. 小腸失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力障礙 	沒有明確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分裂 2. 因濫用精神藥物引致的精神失調 3. 智力遲緩 4. 人格障礙及/或精神病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項殘疾分類 (大韓民國保健福祉部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傷殘 2. 視障 3. 聽障 4. 語言障礙 5. 智力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腦損傷障礙 7. 自閉症 8. 精神病 9. 腎功能受損 10. 心功能受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呼吸系統受損 12. 肝功能受損 13. 腸道/泌尿痛管 14. 容貌損毀 15. 癲癇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¹ 根據日本《身體障害者福祉法》

²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SocialProtection/States/MSRepOfKorea.doc>

³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p>澳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項殘疾分類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2014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度至嚴重多重殘疾/肢體傷殘 (3 歲或以上) 2. 嚴重多重殘疾/肢體傷殘 (6 個月以下) 3. 癲癇 4. 染色體或併發疾病 5. 神經代謝退化疾病 6. 神經退化疾病 7. 神經肌肉疾病 8. 中度、嚴重或非常嚴重智力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自閉譜系障礙 10. 小兒期的崩壞障礙、重型抑鬱、精神分裂 (精神科醫生確診) 11. 感官障礙 12. 皮膚疾病 13. 苯丙酮尿症 14. 其他先天性代謝缺陷 15. 囊腫性纖維化 16. 中度至嚴重成骨不全症 17. 唐氏綜合症 18. X 染色體易裂症 		
<p>紐西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項殘疾分類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⁵, 20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官 2. 肢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智力 4. 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其他 (例如: 長期/慢性疾病) 	
<p>英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項殘疾分類關於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17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 2. 聽覺 3. 行動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敏捷度 5. 學習 6. 記憶 7. 精神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耐力/呼吸/疲勞度 9. 社交/行為 10. 其他 	
<p>美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 項殘疾分類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知障礙 2. 聽力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行動障礙 4. 視力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自理能力障礙 6. 獨立生活障礙 	

⁴ <https://www.dss.gov.au/our-responsibilities/disability-and-carers/benefits-payments/carer-allowance/guide-to-the-list-of-recognised-disabilities>

⁵ <http://www.ssc.govt.nz/node/1671>

⁶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0465/family-resources-survey-2015-16.pdf

⁷ <https://www.cdc.gov/ncbddd/disabilityandhealth/dhds/overview.html>